

长春理工大学

文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实施细则

研究生考试招生是国家选拔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长春理工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的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长春理工大学文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实施细则》。

一、复试组织原则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教育部和吉林省教育厅的要求，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统筹兼顾、精准施策、严格管理，稳妥做好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

坚持“安全至上”的前提，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把广大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严格落实国家、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及学校防疫工作要求。

二、复试名单的确定

按《长春理工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实施办法》执行。

三、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杨燕翎

副组长：左雨佳、包敏辰

成员：尹晓琳、郭敏娜、董宇、关彦庆、韩雅怡、郭桂萍

四、复试内容及方式

我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采取网络远程复试的方式。复试笔试不再单独组织进行，相关内容纳入面试统一考核。网络远程复试采取“双机位”方式进行。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复试分批进行。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含复试笔试科目相关内容）、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其中，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复试成绩总分为 100 分，60 分及以上为合格。

所有拟录取考生均应通过复试后方能录取。复试前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包括考生毕业证、学位证（应届生为学生证）、身份证信息与报考信息是否相符；长春理工大学报考硕士研究生现实表现情况调查表；本科学习成绩单。相关材料仅收取电子版，待报到入学后提交原件进行复核。暂时无法办理的有待报到入学后提交。

（一）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

重点考核业务素质和科研工作能力，满分为 100 分，其中：

1. 专业基础及专业知识占 50 分，考核重点：①基础理论②专业知识③对学科发展前沿了解情况④计算机应用能力⑤本科学习成绩；

2. 综合能力占 40 分，考核重点：①逻辑思维能力②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以及从中表现出的科研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③敬业精神、钻研精神、团结协作精神；

3.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占 10 分。

（二）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

2. 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3. 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4. 人文素养；

5. 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满分 100 分，60 分及以上为合格，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不合格的考生不能列入拟录取名单。

每名考生复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三）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除参加统一复试外，还须加试两门本专业主干课。单科专业课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任意一科加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视为加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加试采取网络远程考核的方式进行。

（四）体检

体检要求按国家相关文件执行。考生报到入学时体检，复试期间不体检。

五、成绩核算及录取原则

复试成绩在 60 分及以上、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在 60 分及以上，为复试合格。

复试合格考生将复试成绩乘以 0.3，将初试总成绩除以 5 乘以 0.7，相加后为考生总成绩。录取时按考生总成绩排序，依次录取。

计算公式：

考生总成绩=（初试成绩总分/5）*0.7+复试成绩*0.3

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列入拟录取名单。

六、复试考生提交材料说明

（一）需提交的电子版文件内容

请参照《长春理工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提交材料说明》

网址链接：<http://yzb.cust.edu.cn/zsxx/75122.htm>

所有上述电子版材料格式均为 PDF 格式，无法提供相关电子版材料，可单独提供情况说明。

（二）提交的电子版文件夹及文件名称命名格式要求

1. 外部文件夹命名要求：“学科专业--考生编号--姓名”。

2. 内部文件命名要求：“序号--电子版文件名称--考生编号--姓名”，

序号对应项参照下表。

序号	电子版文件名称
1	学生证（应届生提交）
2	毕业证（往届生提交）
3	学位证（已获得学位证书的考生提交）
4	身份证
5	本科成绩单（专升本考生需专科和本科成绩单），应届生由就读学校教务部门盖章，往届生由档案部门复印原件并在复印件上盖章证明与原件一致。
6	长春理工大学报考硕士研究生现实表现情况调查表
7	其它获奖及证明材料
8	诚信复试承诺书
9	材料清单
10	入伍批准书（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提交）
11	退出现役证（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提交）

注：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需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电子版需在复试前发送至研招办邮箱 custyzb@cust.edu.cn

（三）电子版文件夹提交方式及时间要求

考生以邮件形式提交至邮箱：wycust@126.com，邮件标题注明“学科专业+考生编号+姓名”，请各位考生务必于3月22日前完成提交。

七、复试安排

1. 两部能够上网的智能设备，其中至少有一部为手机。按学院要求下载安装必要软件。
2. 稳定的网络环境。
3. 独立空间、环境简洁。
4. 白纸少量、笔一支。
5. 考生需提前下载“腾讯会议APP”，并熟悉使用方法。
6. 以上条件不具备的考生，请及时与学院或学校研招办取得联系，以便研究解决。
7. 复试考生需于复试前加入长理文学复试1群（群号：414233601），请以姓名+考生编号作为申请入群理由，并与复试助理老师沟通确认。



8. 请考生做好准备，准时参加复试，未参加复试者，不予录取。
9. 复试期间不体检，体检统一在报到入学后进行。

九、调剂

调剂流程及要求按学校统一安排进行。

中国语言文学专业按一级学科调剂，入学后根据导师学生双向选择情况确定研究方向。

十、学费及奖助

详见《长春理工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十一、复试纪律和要求

1. 本年度有直系亲属报考或有其他原因可能影响公正的相关人员必须回避复试及录取等相关工作。

2. 复试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应自觉接受监督，提高自我约束能力；加大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的透明度，抵制不正之风的干扰，营造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公正、公平的环境。

3. 对复试期间违反相关规定发生舞弊事件的，要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关于对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中违纪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规定，对当事人严肃处理，涉嫌刑事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调查。发生舞弊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及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追究相关部门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责任。

文学院

2021年3月18日